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黃毓民下周重誓不容再玩花招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裁定「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周三就職大會上未有完整讀出全部誓詞內容，依例不能履行議員職責，不能參加會議及表決。

在事實和法律面前，一向氣焰囂張的黃毓民，不得不承認「衰咗」，去函曾鈺成，要求下周三會議重新宣誓，要求已獲得接納。

事件令所有尊重立法會、尊重基本法、厭惡搗亂行為的議員和市民出了一口氣。周三會議上，黃毓民故意以咳嗽聲掩蓋，拒絕完整讀出「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誓詞內容。

按照基本法規定和立法會《議事規則》，議員就職必須完整讀出全部誓詞內容，如今黃毓民以咳嗽聲掩蓋，故意不讀誓詞的主要內容，如果任其得逞，不宣誓也可以成為議員，則不僅立法會《議事規則》形同虛設，整個特區法制和法治精神都將受到嚴重衝擊。今後如果有人「有樣學樣」，在法庭上宣誓時含糊其詞，法官大人是否「收貨」？又

或學生在課堂上背誦課文、回答問題時也以咳嗽聲混過關，老師責備，學生大可反唇相稽：「議員宣誓都可以咳，點解唔得？」影響可說極為惡劣。

因此，曾鈺成再度當選立法會主席，立即履行職責、執行「家法」，明確宣告黃毓民的宣誓無效，是依法辦事、維護立法會尊嚴的負責任行為，值得一讚。

然而，對黃毓民下周的重誓，主席曾鈺成和所有正義議員，必須打醒十二分精神，絕不能掉以輕心。事實是，所謂「賊性難改」，黃毓民之所以主動要求重誓，並不是對自己侮辱議會、踐踏《議事規則》的行為真有悔意，而是出於衆怒難犯，害怕會因此失去議席而已，並不是真的「放下屠刀」、改弦易轍。

而在去信曾鈺成的同時，黃毓民已經放出聲氣，下周三重誓一樣會大搞花招，包括以高低聲宣讀，不想讀的字句就輕輕帶過，甚至在讀完之後再加一些反義詞……。

事實是，在周三首次大會上，不僅黃毓民以咳嗽聲拒誓，「人民力量」的陳

偉業、陳志全以及「社民連」的梁國雄，在宣誓時也同樣作出了種種破壞、搗亂行為，在斷斷續續讀出誓詞後還大叫什麼民主自由的口號和「李旺陽」、「平反六四」等噱語，惡劣的程度同樣令人側目。

因此，下周黃毓民重誓如果故技重施，故意含糊其詞，或者加上其他字句，對誓詞內容同樣是一種破壞與褻瀆、對宣誓儀式同樣不尊重，依例應可被視為沒有全部完成宣誓，同樣應予以譴責和追究。

黃毓民等人一方面削尖腦袋鑽進議會、把持議席，但卻對議會的法規、職能和形象毫不尊重，不宣誓、不議事、不表決，只知扔東西、罵粗話、搞「總辭」、亂「拉布」……，逢特必反、逢官必罵，甚至不惜阻撓特區經濟發展和損害民生福祉，連增發「長者生活津貼」這樣的好事也揚言要「拉布」反對。廣大市民對此已越來越感到不滿，他們期望立法會要及時制止亂會惡行，立即檢討及修改《議事規則》，制止再有濫用公幣的「總辭」、「拉布」等事情發生。

莫言是人民的作家

內地著名小說家莫言獲得諾貝爾文學獎，成為百年諾獎中國作家第一人，當然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

本港不少市民，相信未必讀過莫言作品，甚至看到《豐乳肥臀》的書名還以為是什麼色情小說，但根據其同名小說改編的電影《紅高粱》，看過的人肯定不少，導演張藝謀及女主角鞏俐因此片一炮而紅、名揚國際，其實莫言的功勞當然不少。

因此，對莫言的獲獎，本港市民也和內地民眾一樣，感到關心和高興，更希望內地文壇未來有更多的好作家、好作品，再拿更多的國際獎項，為中國文學和國人增光。

然而，可笑的是，此地有極少數人，包括某亂港傳媒，在莫言獲獎之後，大講怪話、大潑冷水，認為莫言「不應該」獲獎，而原因不是作品寫得不夠好，而是「和官方走得太近」，包括擔任中國作家協會的副主席，那是共產黨打壓創作自由的工具，而且莫言年前在出席一個國際論壇時因為有「民運分子」在場而退席……。

所有這些指責莫言「不該獲獎」

的「理由」，在正常人看來，不是莫名其妙，就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莫言的作品，寫生活、寫鄉土、寫人民，講的是人性、是實情、是真話，反映的是真實的社會問題，包括陰暗面，對善良的百姓、正義的人們是一種支持和鼓勵，對為政者是一種鞭策和提醒。

這既是莫言作品的特色，也正是作為一個文學工作者價值之所在。如果莫言不取言、不能言，他的創作不會有今天這樣突出的成績、不會得到那麼多讀者的支持，也不會拿到諾獎。莫言是人民的作家，絕無疑問，不容歪曲和質疑。

按照那些人的說法，莫言應該不要寫鄉土、不要寫《紅高粱》，只能寫那些反對政府和打罵共產黨的文字；莫言不應該加入作家協會、更不能當副主席，只能反對作協、退出作協。

試問如果真的這樣，莫言還是莫言嗎？如果只有打罵共產黨、反對自己的國家才是作家的「職責」，那麼獲獎的一定是「蘋果日報」！

關 昭

宣誓被裁定未完成 下周須「補鑊」 黃毓民暫禁足立法會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在本周三立法會大會宣誓時，用咳嗽聲取代部分誓詞，結果這場「誓詞騷」咳出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裁定，黃毓民未有依照法例完成宣誓程序。早前仍「死撐」的黃毓民昨日不得不「認衰」，致函曾鈺成，表示希望在下周三大會上再次宣誓，曾鈺成已批准。但黃毓民在完成宣誓前不能參加立法會會議及投票。

本報記者 戴正言

黃毓民日前在宣誓時多次故意以咳嗽聲代替誓詞中「共和國」和「特別行政區」的字眼，未有讀出整份誓詞。黃毓民會後仍「死撐」稱，宣誓只是一個形式，認為自己已讀完誓詞。但《宣誓及聲明條例》規定：「立法會議員須在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該項誓言如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須由立法會秘書監督。」法例同時規定，倘議員未按照條例規定宣誓，就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

曾鈺成准下周再宣誓

對於黃毓民未有完全讀出誓詞中所有字句，曾鈺成在本周三的大會後表示，會議法律顧問跟進事件。曾鈺成昨午在立法會向傳媒宣布，按照二〇〇四年高等法院判決，立法會議員是要按照法例列出的方式宣誓。他曾翻看黃毓民當日宣誓的內容，及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黃毓民未有依法完成宣誓，「黃毓民議員很明顯未有完全依照法律上規定的誓詞宣誓，按照議事規則第一條，議員必須完成程序才可出席會議和參加會議的表決。」但曾鈺成指，黃毓民可以在缺席的情況下競逐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而議員資格也不受影響。曾鈺成又指，法例只規定議員要盡早宣誓，為釋除疑慮已批准黃毓民在下周三立法會大會時再宣誓。

料不影響近日表決結果

立法會法律顧問在昨日的內務委員會被議員問到，由宣誓當日起，黃毓民有份參與的表決，結果是否有效。法律顧問指，黃毓民在這些表決的一票並非關鍵性，認為即使黃毓民參與會議的地位成疑，但應該不會影響表決結果的效力。法律顧問又表示，黃毓民仍然是當選的議員，任期已經展開，雖然他再宣誓前未能參與會議，但其他議員，仍可以在委員會提名缺席的議員，擔任正或副主席。至於未有簽署誓詞的議員，是否仍有議員資格，法律顧問指，簽署誓詞並非法律規定，只是禮節性的做法。

自知「玩野」玩出禍的黃毓民近日一直「潛水」，但他前日已通過某間電視台「放風」稱，「大不了再宣誓一次」，更狡辯稱不少議員讀誓詞時有懶音，並不只是他的宣誓有問題。昨日黃毓民的黨友陳偉業則在立法會代他發言，聲稱宣誓當日他們已有未能達到法律要求的心理準備，但他預告黃毓民再宣誓時還會「玩野」，不排除以大小不同聲音或不同語言宣誓，但會以完成法律程序為目標。陳偉業又承認，由於黃毓民未完成宣誓，對他在議會的工作已受影響。黃毓民原來有意競逐資訊科技及廣播委員會主席，但下周二開會時黃毓民仍處在被「禁足」立法會會議階段，因此，會由其他人民力量議員替黃毓民接受選舉主席的提名，而他們現時未有與任何反對派議員商討委員會選舉的協調問題。



曾鈺成昨日指出，黃毓民未有依法完成宣誓。本報記者 林良堅攝

話你知 高院04年裁決： 議員要跟足誓詞

港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接受傳媒查詢時稱，黃毓民「咳走」「共和國」字眼，無論是基於什麼原因，都已經違反了立法會議員宣誓及聲明條例有關的規範，即議員必須完整讀畢誓詞的文本內容的規定。張達明又指出，由於負責監督的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當時未有即時表明黃毓民的宣誓方式不符合規定，並要求對方重讀一次，故讓黃毓民再宣誓一次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而社民連的梁國雄在多年前曾挑戰過立法會的誓詞，法庭最後裁決當議員要跟足誓詞宣讀，不可改動。二〇〇四年，梁國雄以現行誓辭阻礙他「信仰自由」，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容許按自己寫的誓詞宣誓。但最後高院在判決中指出，倘梁國雄堅持採用自己更改的誓詞，將會違反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高等法院亦作出明確指引，強調立法會議員在宣誓時，必須完整讀畢誓詞的內容，而當年梁國雄也接受法院判決，並按規定讀出了完整的誓詞。

黃毓民「誓詞騷」玩出禍



議員斥黃不尊重法律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導：人民力量的黃毓民在本周三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時「咳走」誓詞中重要字眼。多名立法會議員斥責黃毓民不尊重法律，浪費議會時間，亦再次對議會形象造成損害。

黃毓民在議事廳內「捉嘢」、「拉布」，早已讓公衆不勝其煩。他日前又上演「咳嗽騷」，結果要自食其果。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指出，依據法例，黃毓民必須重新宣誓，而黃此次的行為對議會形象有損。譚耀宗希望議員未來宣誓就職時，能夠以更加莊嚴的態度對待，跟足要求。

正在雲南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的葉國謙表示，既然今次立法會主席願意給予重新宣誓的機會，黃毓民應好好珍惜，吸取教訓。他指出，作為立法會議員，宣誓是嚴肅的事，是履行議員職能必須經過的法律程序，若在宣誓期間故意擾亂程序，是不尊重法律的行為。葉國謙又說，若有不同政見，可通過其他方式表達，而不是在莊嚴的宣誓儀式上表達，否則只會損害立法會的形象。

工聯會的王國興表示，黃毓民提出書面要求重新宣誓，可見他「自己都知道衰」，要做補救，曾鈺成批准他下周三重宣誓，屬於有人情味的處理，希望黃毓民以後嚴肅和莊重對待議員宣誓的責任，不要再上演鬧劇，浪費議會寶貴時間。

本身是法律學者、經濟民生聯盟的梁美芬指出，重新宣誓在其他地方有先例，無論宣誓時是有意還是無意，如果漏掉了相對關鍵的部分，都必須重新宣誓。她強調，對待宣誓必須莊嚴和尊重。



就職當日 反對派狂做騷

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周三進行了莊嚴的宣誓，但激進的反對派卻藉機做騷。其中人民力量的黃毓民大玩花招，用咳嗽聲代替誓詞字眼，故意在念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鍵字眼時咳嗽，然後跳過部分字眼，沒有完全讀出誓詞上的每一個字。結果自食其果，被判定為宣誓無效，要在下周三立法會大會上重新宣誓。

此外，同屬人民力量的陳志全，利用「同志」一詞，大叫「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又故意輕聲讀出「中華人民共和國」。

社民連的梁國雄在宣誓前就大聲叫騷，宣誓時故意斷斷續續讀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開讀出，完成宣誓後更高叫「人民萬歲」。

人民力量陳偉業則在表演時出醜，忘記「台詞」。捧着孫中山先生畫像漫步走進議事堂的他，宣誓完畢後，高叫「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讀到「浩浩蕩蕩」時，瞬間忘記最後兩句，之後記起再讀，但全場早就一片笑聲。

另外，工黨主席李卓人、街工梁耀忠，以及新民主同盟的范國威，亦肆意修改宣誓的誓詞。有政界人士大批評，此類「小學雞」的行為，只會令市民對立法會的印象越來越差。

激進派終會自覺「無路行」

宇文劍

在立法會宣誓儀式上，激進派急於做騷，搞到「一窩粥」，自折招牌。宣誓手續一日未辦妥，一日未能成為議員。或曰「我係人民選出來的」。那又如何？選出來之後，不在憲法基礎上正式宣誓，豈能正式當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可以給他們一個機會，重新宣誓、補回簽署，他們便可以堂而皇之進入議會做騷做到夠

。如果被拒，對不起，不僅按照議事規則，還得按照香港特區法例，冒充議員進會議事，「監都有得坐」。不過，如今叫他們補回宣誓，他們沒有下台階，這就是急於做騷的後果，倒要「自己認錯位」！

看看這些人所崇拜的台灣的現況，不管藍綠都要面對崛起而充滿機會的中國大陸。國民黨高層早已「登陸」多次，民進黨高層謝長廷日前也歸隊，就知道什麼叫做「大勢所趨」。當年李登輝叛逃國民黨；陳水扁憑「兩顆子彈」登上大位，如今台灣藍綠惡鬥去到一個階段，經濟搞不上去，國際空間越來越窄時，他們的兩岸政策都要思考。可以肯定的是，妄圖分

裂祖國者最後一定會發現「原來無路行」。兩岸原是一家！國民黨高層也好、民進黨高層也罷，當會自動陸續「登陸」。得開回來傾下傷、飲杯茶、食個包、祭下祖（祭祖即等於承認根在大陸，「一個中國」也就不由你否認，無所謂也！）

香港激進派其實正在走李登輝、陳水扁舊路，同樣正在一步一步自掘墳墓，有朝一日也一樣會自我意識到「原來無路行」！因此，善良市民不必害怕，今天香港社會的陣痛是難免的，就讓市民大眾多知道激進派的醜惡真面目。兩岸有和好和統一的一日，儘管大家的民主進程不盡相同，只要抱著要為人民福祉，想令社會變得更加美好的心態，民衆自然會明辨是非，對政治人物的行為為善惡，作出自己的判斷。